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由長實及和黃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實體Choicewide，聯同投標方已向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投得濱海灣土地，以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Choicewide為聯合標書之其中一方，於收購及發展項目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根據Choicewide與投標方提交之聯合標書，Choicewide與投標方同意，(i)以總代價不多於1,796,238,000新加坡元(約港幣8,263,000,000元)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之全部或部分，有關代價可予調整(倘甲地塊選擇權獲行使)並將以分期方式支付；及(ii)在行使乙地塊選擇權的情況下，以總代價164,04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755,000,000元)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有關代價可予調整。Choicewide須承擔收購及發展項目各購買價的三分之一、甲地塊選擇權及乙地塊選擇權的選擇權費用，各自最高金額分別為138,613,800新加坡元(約港幣638,000,000元)及2,460,600新加坡元(約港幣11,000,000元)(倘選擇權獲行使)，以及適用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與收購及發展項目之相關費用及成本(包括甲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及乙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倘乙地塊選擇權獲行使))。

合營公司(由Choicewide及投標方擁有之新合營實體)將予成立，其單一目的為擁有及發展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Choicewide與投標方各自將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使各方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同等比例之權益。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長實與和黃按照彼等各佔Choicewide 50%權益之比例，出資購入濱海灣土地及支付任何繳款以發展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或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以此方式向Choicewide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出資金額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上述出資或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為合營公司進行收購及發展項目向Choicewide出資及提供財務資助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由長實及和黃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實體Choicewide，聯同投標方已向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投得濱海灣土地，以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Choicewide為聯合標書之其中一方，於收購及發展項目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根據Choicewide與投標方提交之聯合標書，Choicewide與投標方同意，(i)以總代價不多於1,796,238,000新加坡元(約港幣8,263,000,000元)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之全部或部分，有關代價可予調整(倘甲地塊選擇權獲行使)並將以分期方式支付；及(ii)在行使乙地塊選擇權的情況下，以總代價164,04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755,000,000元)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有關代價可予調整。此等代價乃考慮市場情況後達致。Choicewide須承擔收購及發展項目各購買價的三分之一、甲地塊選擇權及乙地塊選擇權的選擇權費用，各自最高金額分別為138,613,800新加坡元(約港幣638,000,000元)及2,460,600新加坡元(約港幣11,000,000元)(倘選擇權獲行使)，以及適用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與收購及發展項目之相關費用及成本(包括甲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及乙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倘乙地塊選擇權獲行使))。

合營公司(由Choicewide及投標方擁有之新合營實體)將予成立，其單一目的為擁有及發展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Choicewide與投標方各自將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使各方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同等比例之權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將濱海灣土地納入土地儲備乃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長實及和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收購及發展項目而向Choicewide出資及提供財務資助，均符合長實及和黃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長實及和黃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

長實與和黃按照彼等各佔Choicewide 50%權益之比例，出資購入濱海灣土地及支付任何繳款以發展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或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所涉任何款項預期將由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以其各自之內部資源按彼等各自持有Choicewide之股本權益之比例平均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此等出資及繳款為長實及和黃分別提供或將提供予Choicewide之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出資金額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上述出資或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麥理思先生(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近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收購及發展項目」	指	根據標書取得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為期99年之租賃權以將該土地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並附帶行使甲地塊選擇權及乙地塊選擇權之權利；
「Bayfront」	指	Bay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為吉寶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oicewide」	指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實及和黃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一家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Choicewide及投標方各自以同等比例擁有，以進行收購及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濱海灣土地」	指	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之若干幅土地，最大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78,000平方米；
「甲地塊電力分站成本」	指	新加坡政府及一名第三方於新加坡濱海灣中心區擬建電力分站的成本，合共7,2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33,000,000元)；
「甲地塊選擇權」	指	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後之所有期數以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之權利；
「乙地塊電力分站成本」	指	新加坡政府及一名第三方於新加坡濱海灣中心區擬建電力分站的成本，合共48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2,000,000元)；
「乙地塊選擇權」	指	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以發展為一個作公眾景點之單一綜合發展項目之權利；
「Sageland」	指	Sageland Pte Ltd，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方」	指	Sageland及Bayfront；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1.00新加坡元兌港幣4.60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